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30号

平利县牛王沟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L5136523XA

法定代表人：吴明俊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牛王沟村六组

我局于2019年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道路及地面积尘严重，堆放的物料未进行全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厂区堆放的物料进行全覆盖，并及时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防治扬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725000

